

國防大學 函

地址:33448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

承辦人: 黃耀宏

電話:03-3809018#316281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國學通識字第11400011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通識教育學報徵稿簡約暨撰稿規範,紙本,3,頁。二、中央政府機關學校 稿費支給基準表,紙本,1,頁。(0009-1140001150-1.pdf、0009-1140001150-

2. pdf)

主旨:函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研究領域教師參與本校114年度 「第十五期通識教育學報」邀稿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學報為年度學術性期刊(ISSN: 2223-3547; GPN: 2010005184) 自99年創刊發行迄今已歷十四期,旨在 提供教師研究發表平台,供各界參考及意見交流,期以提 升學術研究之品質。
- 二、為擴大本刊之稿源並廣納各界學者專家優質論著,提供徵 稿簡約暨撰稿規範,惠請貴校相關領域教師踴躍投稿,以 共同提升國軍軍事院校及策略聯盟學校通識教育涵養及研 究能量。
- 三、本刊114年度徵稿時間訂於114年3月31日(一)截止,投稿方 式於國防大學全球資訊網(ndu. edu. tw)雜誌期刊作業系統 線上投稿。

四、本學報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要點支應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 雄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副本:電 2025/01/209 文 交 17:10 209 章

校 長海軍二級上將 劉志斌





《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徵稿簡約

《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》為國防大學發行之學術性刊物,園地公開每年出版一期,以刊登與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論文為主。敬邀各界人士踴躍賜稿,相關事宜如下:

一、徵稿主題

- (一)與通識領域之專業論文。
- (二) 通識教育的理念與議題研究論文。
- (三)通識教學課程的教學與發展。
- (四)通識領域相關研究議題。

二、審稿原則

- (一)來稿由編審委員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兩位匿名審查,並請提出建議:1.採用;2. 修正後採用;3.修直正後再審;4.不採用。
- (二)經審查委員審查後,如兩人均不同意,則不採用;如兩人意見不同,則送第三人審查,以其同意與否作決定,審查評定原則如下表。
- (三)來稿如經審查委員建議「不採用」本學報將附上審查意見請作者參考。作者如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,可具陳反意見,本社將於編審委員會議中討論表決,並將結果告知作者。
- (四)建議修改之稿件,作者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,恕不刊登。
- (五)若稿件之內容涉及軍事機密,需要修正而作者不同意,恕不採用。

審查標準評定原則

審查人1	採用	修正後採用	修正後再審	不採用
採用	採用	修正後採用	修正後再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採用	修正後採用	修正後採用	修正後再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再審	不採用
不採用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不採用	不採用

備註:第三審如為不採用或修改後再審查者,即不予採用

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撰稿規範

本學報中文書寫格式依循 APA 格式撰寫,外文稿件亦請參考 APA 格式撰寫,來稿依序為標題(18 點字)、作者、服務機構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本文、參考文獻、英文摘要(論文以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)等。版面配置邊界(上 2.5 公分、下 2.3 公分、左 2公分、右 2公分)、字體中文為標楷體,而英文為 Time New Roman, 12 點字。規範如下:

一、摘要與關鍵詞

論文首頁提供:中英文論文題目、姓名、摘要(200字以內,英文摘要置於本文之後)及關鍵詞(不超過5個為原則),並請檢附作者真實姓名、學歷、單位現職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 E-mail。

二、本文

- (一)文章第二頁起為論文內容,每段標題中文(14 點字)次序為:壹、一、(一)、 1.、(1)、a、(a);英文次序為。I.、II.、III.,依此類推。
- (二)第一級標題置中,第二級標題置左,第一、二級標題上下各空一行。

三、圖表

- (一)標題:於圖下方書明圖序及標題,表格上方書明表序及表名,圖表編號均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各圖表之標題及說明宜精簡,且必須著名資料來源,標題格式置中。
- (二)文7中所使用之圖表、照片需能清晰閱讀,以免書籍出版印刷造成差異性, 版面大小無特別要求,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。

四、參考文獻

(一)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,文獻依中、外文文獻的順序排列,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,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文獻先後順序編號以 []標明之,並依序詳列於文末。

(二)格式如下:

1.書籍

(1)中文書籍:

作者姓名,《書名》(出版地:民國/西元 x 年 x 月),頁 x~x。

(2)若為抄自再版書:

作者姓名,《書名》,再版(出版地:民國/西元 x 年 x 月),頁 x~x。

(3)若為抄自他人著作中的註釋:

「轉引自」作者姓名,《書名》(出版地:民國/西元 x 年 x 月), 頁 x~x。

(4)西文書籍:

Author's full name,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(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, Year), p.x. or pp.x~x.

2.論文

(1)中文論文:

作者姓名,〈篇名〉《雜誌名稱》(出版地),第 x 卷第 x 期,出版社,民國/西元 x 年 x 月),頁 $x\sim x$ 。

(2)西文論文:

Auth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Name of the Journal (Placeofpublication), Vol.x, No.x (Year), p.x. or pp.x~x. (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)

3.報刊

(1)中文報刊:

作者姓名,〈篇名〉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,民國 x 年 x 月 x 日,版 x。(一般性新聞報導,可省略作者姓名與篇名)

(2)西文報刊:

Author's full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Name of the newspaper (Place of publication), Date, p.x. orpp.x~x.

4.網路

作者姓名(或單位名稱),〈篇名〉,網址,頁 x~x。

5.第一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(如上);第二次以後之引註有兩種格式: (1)作者姓名,《書刊名稱》(或〈篇名〉,或特別 註明之「簡稱」),頁 x~x;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,則可更為簡略—作者姓名,前揭書(或前引文),頁 x~x(西文作 品第二次引註原則與此同,如 Ibid.,p.x.or pp.x~x.又如 Author's full name,op.cit.p.x.or pp. x~x.)。(2)同註 x,頁 x~x。

五、其他規範

- (一)為便利本學報編審及出版作業,作者來稿時必須合乎本學報格式之規定,否則不予審查。
- (二)投稿中、英文均可,中文稿件(不含註釋及中英文摘要)以10,000字為下限、 15,000字為上限,英文稿件(不含註釋及中英文摘要)則以A4滿版10頁為 下限、15頁為上限;若稿件低於或超過限定字數,得要求作者增加或刪減文 稿字數。
- (三)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作品,並不得一稿兩投;若經發現或被檢舉確有此情 況者,列入永久拒稿名單。
- (四)文稿引證資料務必註明出處,不得抄襲,文責自負;保證無涉及侵權情事。
- (五)來稿請逕上國防大學全球資訊網站報名(步驟:國防大學首頁上方→教職員 →雜誌期刊專區內之雜誌期刊投、審稿作業→投稿作業系統→通識教育學報 →報名投稿),恕不接受其他投稿方式。
- (六)作者可以註明希望迴避之評審委員兩位。
- (七)作者須簽署著作權讓渡同意書,來稿一經刊登,版權暨著作權即歸本學報所 有,轉載須經本學報同意。惟作者可自行彙集其作品編印出版,但應註明已 刊載於本學報。
- (八)所有經採用之稿件,本社將致贈當期學報乙冊,並另支稿酬。 *若有任何疑問,請洽本學報編輯委員會,電話:03-3809018/02-28929294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撰稿	項目			基準	說 明		
特別	撰稿			1,100 元至 1,60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 特別稿件由 各機關學校		
件 外 之 2,000 元至 3,750 元/每十字 或 3,000 元/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%至 10% 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每件 外文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 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 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—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 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於 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	別稿		1,000 元至 3,000 元/母十子 _{行初} 完。			
審查 中文 300 元至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220 元至 1,830 元/每件 外文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 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 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 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 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		•				
審查	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	
外文 380 元/每千字 或 1,830 元/每件 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 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 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 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審查	中文					
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於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	外文		• • •			
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 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 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	1. 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					
訂基準辦理。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 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附則	版權、設計完稿,以及審查-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:					
附則 2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 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	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,或本於權責自					
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		訂基準辦理。					
		2. 涯	. 潤稿之支給,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,至其是否屬極				
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,		為專業之譯稿,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			
		3. 國	3.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,各				
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,依政府採購法相關		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,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					
定,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定,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。					